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九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

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